

最新给小三离婚保证书(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给小三离婚保证书篇一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汉族，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住_____。

被保证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汉族，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住_____。

甲乙双方系夫妻关系，现婚姻存续期间产生矛盾，现甲方自愿对乙方立下保证书，保证事项如下：

三、如果甲方违反保证书的义务，乙方可以随时提出离婚，甲方应予配合；

四、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去看心理医生；

五、特别强调：甲方再出手打乙方，或者乙方主动提出离婚，则执行离婚协议书。

保证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给小三离婚保证书篇二

男方：_____，男，汉族，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女方： ， 女，汉族， 年 月 日生，住： 身份证号码：

男方与女方于 年 月因亲戚认识，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婚后于 年 月 日生育一 ， 名： 。因双方性格不合致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女儿由男方抚养，随同男方生活，抚养费由男方全部负责，女儿在生活的情况下，女方可探望男方抚养的孩子，但应提前通知男方，在探望期间女方应保证女儿的一切安全、如外出时女儿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女方全全负责、并从此取消女方探望女儿的权利。

三、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遵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男方签名盖章： __ __

女方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给小三离婚保证书篇三

身份证号：

女方： ， **年*月**日出生， 汉族

身份证号： *9

双方于1999年 月 日在*市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现双方因家庭纠纷， 感情不和， 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现就离婚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 子女抚养： 婚后育有一个男孩， 姓名□□20xx年1月17日出生， 离婚后孩子归女方抚养。 孩子在读高中三年级期间男方每年付10000元学费， 大学4年双方各一半。 假如女方没能力或者病了， 男方必须抚养孩子， 孩子结婚父母双方每人负担一半的费用。

二、 财产分配： 房产一套*大庆路696号3幢-1单元3楼301室归刘佳所有； 在刘佳完成学业后房产权自动归他名下， 以上财产男方只有居住权没有变卖权。

三、 债务债权： 无

四、 其它无争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男女双方各执一份， 民政局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 女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给小三离婚保证书篇四

一、 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1、 保证书是一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保证书的. 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保证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二、关于保证书中关于财产条款的约定，《民法典》第1060条规定“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由此看来，当事人一方在保证书中约定有“净身出户”的条款也并非全都为法律所禁止。在上述案件中，保证书是经过王某考虑后同意签署的，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财产的归属有明确的约定，没有违反公序良俗，那该条款就可视为夫妻双方对其所属财产的约定。因此，这部分关于离婚财产处分的承诺，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在离婚诉讼中应当予以认定。但是，若书写该财产处分条款的当事人有证据证实其在做出该意思表示时有被胁迫等情形，依据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及公平原则，该条款亦属可撤销情形。

三、保证书中“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承诺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婚姻关系具有人身关系，不同于仅限于调整财产关系的《合同法》所说的合同关系。放弃抚养权的承诺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但因为法律并未赋予婚姻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之外的其他阶段可以对离婚后子女抚养权进行协商或作出单方承诺的权利。对孩子的抚养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就像公民的受教育权一样，不能被剥夺，但也不能放弃，因此该保证书关于自愿放弃孩子抚养权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当人们离婚时，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还要争取孩子的抚养权。离婚保证书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小孩抚养权的约定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给小三离婚保证书篇五

20_____年，李x(男)与刘x(女)经人介绍认识，并与同年10月份登记结婚，李x对刘x疼爱有加、倍加呵护，但临近结婚了却仍玩兴不减，责任性不够强，为此刘x要李x在婚前

写下保证书，内容为：如果某天李x先提出离婚，则李x婚前的所有财产分一半给刘x。婚后李x经常在外玩到深夜才回家，刘x劝过多次均无效，致使双方矛盾不断增多，经常争吵。20_____年，李x向法院起诉离婚，庭审中刘x出示了李x的保证书，并请求法庭予以确认。关于该保证书的效力问题，产生了三种不同的意见：

【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违背民法原则，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认为李x婚前写下保证书只是对自己的婚前财产作出了一个约定，而对刘x的财产却没有做出类似的规定，这对李x明显不公平，属于民法中的显失公平，是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所以李x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保证书。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类似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双方离婚便是该赠与合同所附的解除条件，条件不成就时赠与合同不发生法律效率，故李x可以在双方离婚之前撤销对刘x财产的赠与。由于李x写保证书向刘x做出承诺，是为了日后与对方结婚并生活在一起，若离婚则李某与刘x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最初目的落空，李某理应可以撤销对刘x财产的赠与，故此时该保证书还不具有法律效率。

第三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属于夫妻双方对婚前财产做出的约定，是当事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果，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故该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管析】

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1、我国《_____》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包括法定夫妻共同财产

制和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对于约定夫妻财产制，根据我国《_____》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见，夫妻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确定财产的权属问题，其主要特征就是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夫妻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李某与刘x婚前写下保证书对财产归属进行一定的约定，属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内容，受法律的保护，因而该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虽然法律对约定的财产不强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但本案中的保证书其实质是书面形式的约定。